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訂背景

為進一步促進教育多元化，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本市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依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訂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並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修訂第二次。惟一〇三年時，教育部整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法規並提升位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三三三三三號令制定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本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隨之修訂立法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該條例復於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

九八二一號令修正第二次，為符合中央法令現行規定，爰配合再進行本次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之修訂。

### 二、修訂內涵

本次修正之內涵，包括修正法規名稱、個人、團體及機構受理申請機關與期限、申請作業方式、設籍學校提供協助事項、中途終止實驗教育返校就讀的成績規定、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適用、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與成果報告書提出期限與方式、教育局訪視之權責及增列各種實驗教育的方式之通報義務。

### 三、修訂經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市國民小學行政規章法令研修小組」研擬草案完成，並於一 七年九月七日由教育局召開會議討論修正。為確保法之可行性，進一步於一 七年九月二十日邀請國中小實務界的專家協助與會第二次討論會議，使新修訂補充規定能更具實驗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以滿足家長之教育選擇權，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 四、修訂重點

- (一)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
- (二)說明本補充規定之立法依據。(第一點)
- (三)明定申請期程及受理機構。(第二點)
- (四)明定申請審核流程。(第三點)
- (五)明定學校協助事項。(第四點)
- (六)明定審議委員會名稱。(第五點)
- (七)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適用。(第六點)
- (八)明定實驗成果之審核機制。(第七點)
- (九)修正訪視類別。(第八點)
- (十)增訂實驗教育團體、機構代表人之通報義務。(第九點)